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 of Dermat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为整合我国皮肤病优势资源，推动皮肤病及相关疾病医学研究进程，提升我国炎症免疫性疾病研究的国际地位，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设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皮肤病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及医疗机构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一、研究方向

皮肤病发病机制临床及基础研究

二、申请范围及对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人员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三、申请时间

本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项目指南，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根据实验室通知执行。

四、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的填写《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将电子版申请书及汇总表**发送至本实验室指定邮箱 1747585565@qq.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单位+开放课题”。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69 号 ADD: Meishan Road 69, Hefei, Anhui

电话：0551-65138576

TEL: 0551-65138576

传真：0551-65138576

FAX: 0551-65138576

网址：<https://ahmu-derm.ahmu.edu.cn/>

HTTP:<https://ahmu-derm.ahmu.edu.cn/>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 of Dermat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申请者打印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为原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申请者需将纸质版申请书寄送到实验室。
3. 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专家评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

五、获准项目资助款项及用途：

1. 凡经审批通过的课题基金只能用于在本实验室进行开放课题的研究，在本实验室内报销。
2. 本次拟资助 4 项重点课题和 8 项一般课题，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 5 万元人民币，一般课题为 2 万，研究年限为 2 年。（安徽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职工获批所占比例不超过总数 30%）
3.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开放课题实施 2 年后，满足结题要求审核后，在本实验室进行统一一次报销（结题后 1 个月内）。
4. 课题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实验材料、零星小器材及仪器租用等课题业务费；分析测试费；学术活动资料费；课题参加人调研差旅费（不含国际旅费）；邮电、办公用品费；劳务费（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10%）。报销经费按照申报书预算说明执行。

六、项目管理

1.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按需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课题进展报告。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2.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确需改变或推迟计划，课题研究人员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项目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69 号 ADD: Meishan Road 69, Hefei, Anhui

电话：0551-65138576

TEL: 0551-65138576

传真：0551-65138576

FAX: 0551-65138576

网址：<https://ahmu-derm.ahmu.edu.cn/>

HTTP:<https://ahmu-derm.ahmu.edu.cn/>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 of Dermat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开放课题的结题应在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报告、学术成果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4. 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至少参加一次实验室举办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学术会议。

七、成果归属

取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和期间获得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应共同署名。

八、结题要求

1. 一般课题：论文发表时本实验室需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二工作单位。重点课题与实验室人员联合申报，本实验室人员需列为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
2. 一般课题和开放课题应在项目资金支持部分标注基金号。示例：
Key Laboratory of Dermatology,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Number AYPYS2025-01)。
3. 具体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Dermatology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efei, 230032 Anhui China。具体中文署名为：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
4. 一般项目结题需发表至少 1 篇 SCI 期刊；重点项目结题需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 论文 2 篇。同时满足署名要求。

九、申请说明：

1.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属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人获得开放课题资助后，根据课题方向，需与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签订成果分享协议，并按实验室的要求使用经费及署名发表文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69 号 ADD: Meishan Road 69, Hefei, Anhui

电话：0551-65138576

TEL: 0551-65138576

传真：0551-65138576

FAX: 0551-65138576

网址：<https://ahmu-derm.ahmu.edu.cn/>

HTTP:<https://ahmu-derm.ahmu.edu.cn/>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 of Dermat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对上述各项的解释权为本研究中心和实验室领导小组。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梦玮 1747585565@qq.com 0551-65165811

梁波 anyiliangbo@vip.126.com 0551-65165811

纸质材料(顺丰)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科教大楼
1110 室 王梦玮(收) 0551-65165811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 05 月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69 号 ADD: Meishan Road 69, Hefei, Anhui

电话: 0551-65138576

TEL: 0551-65138576

传真: 0551-65138576

FAX: 0551-65138576

网址: <https://ahmu-derm.ahmu.edu.cn/>

HTTP:<https://ahmu-derm.ahmu.edu.cn/>